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NBZC25-018

项目名称：余姚市斗门节制闸、西横河节制闸安全鉴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余姚市西上河水利管理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余姚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合同名称：余姚市斗门节制闸、西横河节制闸安全鉴定

项目编号：NBZC25-018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余姚市西上河水利管理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余姚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

根据关于余姚市斗门节制闸、西横河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服务范围：斗门节制闸、西横河节制闸安全鉴定

服务内容：（1）斗门节制闸、西横河节制闸的现状调查、现场安全检测、工程复核计算、安全评价等。评价项目主要包括工程质量、结构稳定、渗漏安全、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、闸门及启闭机安全、电气设备的安全等。

（2）安全鉴定所必要的测量、地质勘察和试验。主要勘测工作内容为水闸测量、地质勘探，水闸重要部位勘察、安全检测等。

（3）两座水闸需单独出具安全鉴定报告书。

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期限

1、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（¥343434元）人民币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四、合同款支付

1.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40%（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执行本项），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前，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履约保函（银行保函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方式）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少涵盖合同履行期间，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；

2. 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60%。

3. 鉴定成果经宁波市水利局审定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4. 各类会务及评审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。

五、服务质量与要求

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与质量承诺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

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诉讼

1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2.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、损害的赔偿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八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项目允许分包。

2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。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% 时，视为转包。此情况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3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原因，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% 的违约金。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问题，乙方整改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彻底、乱汇报，再次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，处违约金 2000 元/次。

6.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事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，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。非乙方原因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应予以支付，否则自第 30 日起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企业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

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。

3.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
- (2) 采购文件
- (3)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（如有请提供）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
- (5) 供应商澄清函（如有请提供）
- (6)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
- (7)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（如有请提供）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。

甲方：余姚市西上河水利管理中心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乙方：余姚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

地址：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楼21层经营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成交通知书

余姚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：

经评标委员会（或评审小组）评定，贵单位已成为余姚市斗门节制闸、西横河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的成交人，成交单价金额：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整（343434元）。成交金额详细内容、单价等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望贵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，持本通知书与余姚市西上河水利管理中心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：余姚市西上河水利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宁波招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